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0 批

(上接十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D3HA202312210031	郑州市登封市宣化镇岳窑8队水泥厂东南,无名石子场内的洗沙场,没有环评手续,属于散乱污,污水随意乱排,扬尘很大,一直没人处理。	登封市	大气	一、关于“郑州市登封市宣化镇岳窑8队水泥厂东南,无名石子场内的洗沙场,没有环评手续,属于散乱污”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排查,该无名石子场为登封通达石材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宣化镇岳窑村七组,现场未发现有洗沙场及相关设备,该公司于2008年1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9年11月验收,法定代表人岳某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664686113X,不属于“散乱污”。 二、关于“污水随意乱排,扬尘很大,一直没人处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该公司提供电力部门用电清单显示,2022年以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没有生产迹象,结合生产工艺,没有涉水环节,不存在污水随意乱排现象,因有破碎环节,破碎时有部分扬尘产生,通过除尘器收集处理,厂区地面有部分粉尘。登封市相关部门定期对该企业进行巡查,不存在污水随意乱排,一直没人处理的问题。	部分属实	一是督促企业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好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各项措施;二是协助企业维持好厂群关系,发挥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该问题已办结。针对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已要求该企业加大清扫力度,增加洒水频次,确保不产生扬尘,持续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好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同时,加大对该企业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生。	已办结	无
26	X3HA202312210074	登封市大金店镇西南角路面沉降积水,旁边垃圾清运不及时,下雨天臭味刺鼻,滋生细菌蚊蝇。	登封市	水	一、关于“登封市大金店镇西南角路面沉降积水”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处路段长约20米,宽约1米,是由于2022年8月登封市大金店镇政府对该处污水管道进行维修硬化后形成,硬化后比原路面低约1.5厘米,下雨天会出现短时少量积水。 二、关于“旁边垃圾清运不及时,下雨天臭味刺鼻,滋生细菌蚊蝇”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大金店镇西南角设置240L四分类垃圾桶一组4个,2023年12月1日前由登封市鸿之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进行清理转运,合同期满后,自2023年12月1日起由登封市清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包进行清理转运。按照合同约定,承包公司对大金店镇镇域垃圾桶垃圾日清,并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整洁。现场检查时,4个垃圾桶只存在少量垃圾,并且处于密闭状态,未闻到明显异味,未见到蚊蝇。由于2022年8月登封市大金店镇政府对该处污水管道进行维修硬化,硬化后比原路面低约1.5厘米,夏季雨天存在道路积水,会滋生细菌蚊蝇及异味。	部分属实	持续做好辖区环境卫生工作,强化商户与环卫机构沟通协调,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提高群众满意度。	该问题已办结。登封市大金店镇政府已于2023年12月24日对大金店镇西南角破损路面进行修复,目前道路已经平整。下一步,登封市大金店镇政府将持续做好辖区环境卫生工作,强化商户与环卫机构沟通协调,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27	D3HA202312210070	案件D3HA202312060019,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郑州天宏绿源辐照有限公司辐射的问题,回复结果不属实,乱办案,不解决辐射问题,10多人的小厂,6个人得了癌症其中4位已经去世。	中牟县	其他污染	一、关于“案件D3HA202312060019,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郑州天宏绿源辐照有限公司辐射的问题,回复结果不属实,乱办案”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涉及的举报件是第15批编号D3HA202312060019的群众举报件,该举报件已于2023年12月14日办结,调查处理情况已公示。 中牟县官渡镇接督察组交办案件后,发现已是第三次举报关于该企业的问题,通过前两次与举报人沟通,举报人承认本次举报也是其拨打电话。 举报人基本情况:男,汉族,2018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间为郑州天宏绿源辐照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操作工(辐射工作人员),后因查出甲状腺癌与企业发生纠纷。 相关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的防护水平符合国家标准,无证据证明举报人患病与工作有关,并且省、市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结果显示“无职业性放射性甲状腺癌”。不存在“回复结果不属实,乱办案”问题。 二、关于“不解决辐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牟县辐射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中要求“辐射工作人员的剂量限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该公司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片进行剂量限值监测,结果均不超剂量限值。同时,每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辐射环境监测,检测结果正常,该公司环境辐射水平、个人剂量等相关监测数据满足相应法规标准。生态环境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历年来检查结果,均未提出该公司在辐射防护方面存在不足。 三、关于“10多人的小厂,6个人得了癌症其中4位已经去世”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自2010年入驻中牟县官渡镇以来,公司累计辐射工作人员21人,在2021年职业健康体检中发现田某患甲状腺疾病,经医院确诊为甲状腺癌,举报人在2022年职业健康体检中发现甲状腺疾病,经医院确诊为甲状腺癌,除以上2个病例外,其他辐射工作人员无此疾病,更无举报人所描述去世情况。目前,该公司辐射工作人员在岗人员9人,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显示,均无此类疾病,可继续从事放射工作。 2010年至今,该公司每年都按要求在河南省职业病医院为在岗员工做职业健康体检,体检项目涉及染色体检测、微核分析、甲状腺彩超、腹部彩超、X线胸片DR等十余项,体检报告均显示体检人员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经调查,自该公司2010年在官渡镇投入运营以来,前后共有2人患甲状腺疾病。一是前员工田某,2016年10月入职,2021年10月离职,目前在老家生活。田某于2021年3月29日在该公司组织的职业健康体检中发现甲状腺结节,体检报告显示可继续原放射工作。2023年5月8日,该公司安排田某在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做了职业病诊断,诊断结论:无职业性放射性甲状腺癌,其本人认可诊断结果,不愿意再做职业病鉴定。二是举报人,举报人2018年7月入职,在2022年2月22日职业健康体检中发现甲状腺结节,体检报告显示可继续原放射工作。2023年5月8日,该公司安排举报人在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做了职业病诊断,诊断结论:无职业性放射性甲状腺癌,举报人对此结果表示不认同,申请职业病鉴定。2023年6月29日,郑州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无职业性放射性甲状腺癌;2023年8月15日,河南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无职业性放射性甲状腺癌。举报人对鉴定结果仍然不认同,一直通过信访等渠道反映。 综上所述,不存在工厂“6个人得了癌症其中4位已经去世”问题。	不属实	企业进一步提高标准落实好各项规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及流程,坚决做到生产各环节符合国家各项规定。由属地政府继续对举报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帮助举报人维护合法权益。若举报人仍有异议,由属地政府引导举报人走司法程序最终解决。	督促该公司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措施,保证防护装置正常运行,确保辐射环境及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与举报人做好沟通对接。	已办结	无
28	X3HA202312210072	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登封第一分公司在登封市徐庄镇祁沟村中美炎脚矿修复3号采区非法开采、售卖土、青石、铝矿石”问题	登封市	生态	一、关于“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登封第一分公司在登封市徐庄镇祁沟村中美炎脚矿修复3号采区非法开采、售卖土、青石、铝矿石”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10年~2020年,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焱脚铝矾土有限公司在登封市孙桥村西部山上矿区内进行铝石开采,2021年,该公司按照河南省环境调查一院编制的《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焱脚铝矾土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对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修复。该规划设计方案于2021年12月通过专家评审,治理修复区面积共计28.3462公顷。该工程按照台阶式削坡、采坑回填、危岩清理、挖填方和人工顺势平整等方式分三个治理单元进行修复治理。按照规划设计该工程应于2022年12月完成修复治理,因疫情、资金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修复治理。 3号采区实际为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焱脚铝矾土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治理第三单元。2023年9月7日,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焱脚铝矾土有限公司治理第三单元负责人王某东与王某亚个人签订土地平整合同,2023年10月2日,王某亚又与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登封第一分公司委托入金某签订土地平整合同,由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登封第一分公司负责第三单元进行修复治理。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登封第一分公司于2023年10月3日进场施工,按照《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焱脚铝矾土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开始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直至10月7日停工,仍处于土地平整阶段。经现场调查,该治理第三单元仍处于停工状态,工程进度还停留在土地平整阶段,不存在非法开采、售卖土、青石、铝矿石现象。 二、关于“收受13个队伍安全保证金2860万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9月7日,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焱脚铝矾土有限公司治理第三单元负责人王某东与王某亚个人签订土地平整合同,2023年10月2日,王某亚又与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登封第一分公司委托入金某签订土地平整合同,由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登封第一分公司负责第三单元进行修复治理。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登封第一分公司与广东鸿瑞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进行施工,收受安全风险金10万元。综合以上情况,不存在收受13个队伍安全保证金2860万元的问题。 三、关于“盗取国有资产”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登封第一分公司于2023年10月3日进场对第三单元进行修复治理,按照河南省环境调查一院编制的规划设计,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直至10月7日停工,仍处于土地平整阶段。经现场调查,该治理第三单元仍处于停工状态,工程进度还停留在土地平整阶段,不存在盗取国有资产问题。 四、关于“破坏当地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登封第一分公司严格按照《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焱脚铝矾土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进行修复,未扩大治理面积,在土地平整阶段施工中,会产生部分扬尘,现场配有1辆洒水车、2台雾炮机。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举一反三,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行为,做好环境保护,形成长效机制,杜绝私挖乱采等行为发生,加快生态修复。	该问题已办结。下一步,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联合徐庄镇政府加大对该修复治理工程的巡查和监管力度,确保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落实好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对辖区内私挖乱采、盗取国有资产、破坏当地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二版)